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推荐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MGE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40 号一楼）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推荐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4.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826.45 万元、7,020.44 万元、10,57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3%、43.83%、55.09%，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并说明期后回款状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并说明期后回款状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资产情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应收账款”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1）主要信用政策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销售货款按与客户所签署合同或订单金额结算，以赊销为主，客户信用期限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不同略有差异，一般在 3-8 个月左右。由于客户的信用状况是动态变化的，公司会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进行相应调整。

（2）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1) 应收账款的种类以及账龄情况

类别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1	7,626.48	33.36	7,593.12	5,928.87	81.58	5,847.30	4,712.50	60.47	4,652.03
组合2	2,980.68	-	2,980.68	1,173.14	-	1,173.14	174.42	-	174.42
合计	10,607.16	33.36	10,573.80	7,102.02	81.58	7,020.44	4,886.92	60.47	4,826.45

注：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2：6个月内保证金和押金以及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根据公司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有明确证据可以收回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	7,212.91	-	7,212.91	4,754.72	-	4,754.72	3,667.06	-	3,667.06
6个月-1年	287.52	14.38	273.15	852.95	42.65	810.30	881.46	44.07	837.38
1-2年	94.15	9.41	84.73	287.14	28.71	258.43	163.98	16.40	147.58
2-3年	31.90	9.57	22.33	34.06	10.21	23.84	-	-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7,626.48	33.36	7,593.12	5,928.87	81.57	5,847.30	4,712.50	60.47	4,652.03

报告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2013期末、2014期末、2015年4月30日分别为163.98万元、321.20万元、126.05万元；其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8%、5.42%和1.65%。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95%以上，结构合理。

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家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商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现金收付进行资金往来清算。

(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57.30	10584.21	6823.59
应收账款	10573.80	7020.44	4826.45
占比	183.66%	66.33%	70.73%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826.45万元、7,020.44万元和10,573.80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0.73%、66.33%和183.6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共同特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等单位，一般年初制定技术改造和设备大修计划，年中陆续开始招标，三、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另外，地方电力公司和供电局采购设备验收并投入运营后，需要向上级电力部门申请拨款，拨款实际到位程序上需要一定周期，由于客户付款程序相对复杂，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2015年度4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增加3,553.36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了50.61%，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1-4月份新增对江苏省电力公司含税销售额1,119.03万元，当期期末应收江苏省电力公司款项为1,119.03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增加额的31.49%；当期新增对关联方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含税销售额1,165.74万元，当期期末应收关联方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2,131.19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增加额的59.9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4,826.45万元、7,020.44万元、10,573.8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43%、43.83%、55.0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销售收入变化相匹配。

应收账款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年度	北京科锐	合纵科技	双杰电气	特锐德	鑫龙电器	中能电气	平均值	本公司
2015年1-4月	—	—	—	—	—	—	—	55.09%
2014年	30.27%	37.40%	46.24%	45.27%	30.12%	28.27%	36.26%	43.83%
2013年	21.11%	29.97%	39.25%	41.50%	29.97%	26.74%	31.42%	43.43%

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家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企业信誉好，公司报告期内为抢占市场、扩大销路，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一般为3—8个月左右，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二是公司规模相对上市公司较小，公司在应收账款催收上投入的资源相对较少，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较大；

三是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度，但在年末时结算尚未到信用期，导致年末时点应收账款的增加。

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了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363.24	22.28%	6个月以内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1,240.00	11.69%	6个月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	1,119.03	10.55%	6个月以内
湖南湘能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54.67	4.29%	1年以内
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0.92	3.87%	6个月以内
合计	5,587.86	52.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894.96	12.60%	6个月以内
江苏省电力公司	814.45	11.47%	6个月以内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607.63	8.56%	6个月以内
湖南湘能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36.41	7.55%	1年以内
山东泰开电力开关有限公司	351.57	4.95%	2年以内
合计	3,205.03	45.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81.87	20.09%	1年以内
北京潞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53.50	13.37%	6个月以内
宁波国创前进电器有限公司	265.33	5.43%	6个月以内

武汉百楚科技有限公司	264.47	5.41%	6个月以内
四川成高电器有限公司	248.25	5.08%	6个月以内
合计	2,413.42	49.3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71	0.00	278.18	0.00	174.42	0.00
合计	463.71	0.00	278.18	0.00	174.42	0.00

”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04月30日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2015年5-7 月份回款金额 (万元)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363.24	22.28	961.92
平顶山平高安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00	11.69	30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19.03	10.55	914.59
湖南湘能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67	4.29	100.00
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92	3.87	191.70
合计		5,587.86	52.68	2,468.21

经查验，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总额为2,468.21万元，占当期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总额的44.17%，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做了细节测试，进行了函证，对客户进行了走访或者电话访谈；查阅了会计师审计报告及相关底稿。

（二）核查情况

项目组选取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各年函证金额分别为 32,969,085.00 元、50,107,191.75 元及 80,475,042.98 元，函证比例分别为 67.46%、70.55%、75.87%，通过回函确认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6%、59.09%、63.40%，其中对于 2014 年度、2015 年 4 月 30 日未能取得回函的客户，我们通过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送货单、发票、签收回单、银行收款凭证以及对账单据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替代测试程序所占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6%、10.55%。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上海东自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真实的、完整的。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上海东自股份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真实的、完整的。

3、请主办券商结合但不限于行业特点、业务规模、重大业务合同签署、资金支持、营运记录等方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做出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研发投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二）核查情况

（1）行业特点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国民经济发展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近十年来，我国经济总量持续保持增长，输配电及控

制设备制造业发展较快。“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在明显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年增长 7%，宏观经济的增长将带动电力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逐步增长，带动了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巨大需求。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15 年，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进户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早期引进的设备已经接近或超过使用寿命。目前，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产品升级换代的增量前提下，2015 年的规模将超过 32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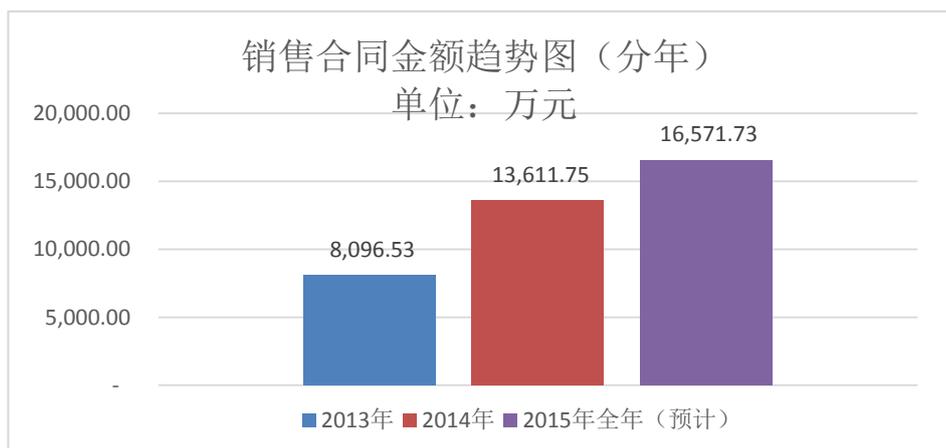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共同特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主要客户是各省市的电力公司和供电局等单位，一般年初制定技术改造和设备大修计划，年中陆续开始招标，三、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另外，地方电力公司和供电局采购设备验收并投入运营后，需要向上级电力部门申请拨款，拨款实际到位程序上需要一定周期，由于客户付款程序相对复杂，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国家基础项目投资需求稳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环境良好；同时，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市场，产能的扩大、新产品的推出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应增加。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4,826.45 万元、7,020.44 万元、10,57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3%、43.83%、55.0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销售收入变化相匹配。

（2）公司业务规模

上海东自从 2013 年到 2015 年（预计全年）的合同销售金额如下图所示：



上海东自电气的销售由 2013 年的 0.81 亿元增长 68.12% 到 2014 年的 1.36 亿元，再增长 21.75% 到 2015 年（预计全年）的 1.66 亿元。

首先，公司合同销售金额的增长得益于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2014 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9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9%；

其次，科陆电子作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在电力行业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在产品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对上海东自有所帮助；

再次，公司经过两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在配电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知名度，并在技术上具备了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和发电集团的能力。2014 年底公司在电网公司业务中中标“冀北电网开闭所项目”、“江苏电网 JP 柜项目”、2015 年初又中标“山东电网环网柜项目”等。上海东自电网业务累计中标额已超过 3000 万，未来的配电产品业务将以上海东自为主体运作。

最后，上海东自一直专注于新产品的研发，新一代的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逐渐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增长迅速，也促进了公司的收入快速增长。

（3）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

多年以来，公司已形成能够持续激发技术创新动力并转化为成果的研发模式，成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源自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特有的产品技术体系，公司长期以来不断开发新产品，在主要关键技术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组建了一支拥有 20 余人的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包悦、钟锦汉、王毅、赵迎喜、范立等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多年的实践经验，谙熟行业产品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和前瞻性的技术开发。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其中拥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专利；已获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14 项；已获受理的专利 6 项。

公司每年制定科学的研发计划，规划年度研发项目及经费投入，开展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验证，确保技术研发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保持每年研发费用的投入不低于 5% 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稳步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8.97 万元、719.01 万元、167.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5.94%、2.91%。

（4）现金流获取的可持续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2.69 万元、2,197.45 万元、242.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14 年期末较上一期增长了 156.14%。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了 125.16%。

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家电网公司、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商业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2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

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是否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深圳科陆电子《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深圳科陆电子公司章程，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半年报；查询了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科陆电子 2015 年 8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查阅了科陆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深圳科陆电子承诺函；查阅了科陆电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营业执照；查验了公司董监高自查表、董监高声明承诺；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税务登记证，财务内控制度；查验了公司产权证书，银行账户，三会文件，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单，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按明细，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资料等证明文件；查阅了对外生产、采购、销售协议；查阅了会计师工作底稿，公司财务报告；登陆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验；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深圳科陆电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访谈了公司高管。

（二）核查情况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根据科陆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科陆电子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须通过科陆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科陆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公司章程、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披露信息，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科陆电子就公司申请挂牌事项通过以下决策程序：

（1）2015年6月19日，科陆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2015年7月7日，科陆电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科陆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科陆电子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项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控股股东科陆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陆电子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议事规则。

2、公司是否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

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科陆电子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挂牌前后将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控股股东科陆电子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科陆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科陆电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科陆电子不存在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

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独立。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科陆电子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公司目前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科陆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陆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查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公司的资产系从原有限公司改制后承继而来，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与之配套的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房屋、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公司合法享有，资产权属清晰，除控股股东科陆电子授权苏州科陆使用其注册商标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科陆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3) 公司的财务独立。经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科陆电子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公司的机构独立。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三会文件、员工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与总经理的领导下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公司与科陆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情形。

（5）公司的人员独立。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员工劳动合同、工资单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有权依法独立自主地决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科陆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科陆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6）公司的技术独立。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专利技术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公司具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技术来自自主研发所得，独立于科陆电子。

（7）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有对外生产、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东自有限或公司的名义签订。

（8）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增长。

经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资源要素与科陆电子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单位：万元

	2015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陆电子资产总额 (合并数)	636,511.39	467,483.63	295,493.63
上海东自资产总额 (合并数)	18,929.19	16,018.09	11,112.87
资产总额占比	2.97%	3.43%	3.76%
科陆电子营业收入 (合并数)	92,981.64	195,460.89	140,878.45
上海东自营业收入 (合并数)	6,936.13	10,584.21	6,823.59
营业收入占比	7.46%	5.42%	4.84%
科陆电子利润总额 (合并数)	7,185.87	14,644.43	10,325.68
上海东自利润总额 (合并数)	517.41	798.78	438.87
利润总额占比	7.20%	5.45%	4.25%
科陆电子净利润 (合并数)	6,921.53	12,898.95	8,608.30
上海东自净利润 (合并数)	370.33	731.48	315.35
净利润占比	5.35%	5.67%	3.6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半年度，资产总额公司占上市公司科陆电子比例依次为 3.76%、3.43%与 2.97；营业收入公司占上市公司科陆电子比例依次为 4.84%、5.42%与 7.46%；利润总额公司占上市公司科陆电子比例依次为 4.25%、5.45%与 7.20%；净利润公司占上市公司科陆电子比例依次为 3.66%、5.67%与 5.35%。

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科陆电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不足以影响科陆电子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1、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科陆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科陆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配电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B. 科陆电子的经营范围为“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及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LED 及相关产品、航空电源、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塑胶产品销售；模具的研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 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科陆电子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电工仪器仪表、标准仪器仪表、电能表、自动化检表线等检测设备、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

经比对，公司与科陆电子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双方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科陆电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科陆电子在此承诺：“A. 未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上海东自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B.在对上海东自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东自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海东自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C.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

会与上海东自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海东自，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海东自；同时，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海东自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海东自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海东自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D. 若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海东自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海东自利益的侵害。E. 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F.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海东自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科陆电子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科陆电子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科陆电子提供的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科陆电子除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陆洲”)	经营科陆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仪器仪表的生产；电力工程施工与维护；发电设备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80	100.00
2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	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新能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	100.00

3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陆新能”)	充电桩建设和光伏电站项目运作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 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 电动汽车充换电运营管理系统, 手机软件系统, 独立光伏电站, 储能单元, 光伏控制逆变一体机, 高压直流模块, 箱式储能系统, 户用光伏系统, 户用储能系统, 微网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软件工程系统的技术开发与上门维护; 电力设备上门安装维护; 工程施工改造升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电力设备、电力测量仪器仪表的销售	5,000	100.00
4	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陆能源”)	投资平台, 主要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维护、转让; 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研发及技术维护; 节能环保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销售; 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维护	5,000	100.00
5	深圳市科陆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微电网系统集成	一般经营项目: 海岛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微电网成套解决方案、军用智能能源网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电气工程的承接与技术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 能量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系统、能量路由器、移动装备电源、防护工程电源、单兵电源、电力专用 UPS 与逆变电源系统、岸基船用变频变压供电系统、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断路器、环网开关柜、继电保护装置、自动化装备和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5,000	100.00
6	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电力建设工程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2,000	100.00
7	哈密市科陆新能	建设运营	风力、光伏发电; 储能电站; 新能	1,000	100.00

	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项目	源、可调负荷项的开发、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		
8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RFID 射频识别产品	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 POS 机及系统、封印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集成、销售及服务；能源服务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000	100.00
9	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虚拟电厂、智能用电、可调负荷项的开发、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需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000	100.00
10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主要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电气机械、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00
11	科陆(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电站、虚拟电厂、智能用电、可调负荷项的开发；运营维护	1,000	100.00
12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00
13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	100.00
14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陆大厦和龙岗工业园的物业运营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保洁服务；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停车场经营	50	100.00
15	香港港科实业有	境外采购	进行进出口业务、海外合作业务	10	100.00

	限公司	平台, 采购贸易业务			
16	CLOU ENERGY LLC	美国投资平台	销售电子产品	10 万美元	100.00
17	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压变频器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工业自动化产品(包括变频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控制器)、新能源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控制器)、仪器仪表(包括电力测量仪器, 电子测量仪器)、自动化装备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7,611.02	96.00
18	井陘陆翔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地热发电项目	利用余热发电(装机容量 6MW 以下), 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项目的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90.00
19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陆新能”)	风电变频器、航空电源、光伏逆变器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89.20
20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模块	电源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软件工程、系统维护; 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服务(限上门维修); 进出口业务	2,000	88.86
21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站、充电桩的建设运营	汽车充电系统及终端网络投资建设; 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 电子产品的生产; 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设计、维修、保养;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	70.00
22	深圳市科陆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及建筑节能方	工业及建筑节能项目与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节能及	3,000	51.00

	司	面的合同 能源管理 业务	环保工程与技术的咨询、能源审计与评估和相关技术的研发与转让、相关产品的销售及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电网”)	生产电表、检测仪器仪表	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2,807.05	科陆电子占 58.70；科陆洲占 41.3
24	哈密源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营运、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20,100	深圳科陆能源占 100.00
25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00	深圳科陆能源占 80.00
26	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筹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2,300	深圳科陆能源占 100.00
27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1,000	深圳科陆能源占 100.00
28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隆光伏”)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发电，电力投资，电力设备安装维护，电力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深圳科陆能源占 100.00
29	怀来中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河北丰隆光伏占 100.00
30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子德新能”)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深圳科陆能源占 100.00

31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河北子德新能占100.00
32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太阳能离、并网电站设备、太阳能照明器材、太阳能交通信号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及安装;太阳能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500	深圳科陆能源占100.00
33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电力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200	深圳科陆能源占95.00
34	张家口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太阳能发电投资、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深圳科陆能源占100.00
35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太阳能安装及维护,太阳能发电供电系统设计,新能源投资、经营管理,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00	深圳科陆能源占100.00
36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深圳科陆能源占100.00
37	正镶白旗陆润风能电源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风、光能发电投资及运营;风、光能发电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深圳科陆能源占100.00
38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运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深圳科陆能源占100.00
39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原生多晶硅、多晶硅制品、单晶硅制品、太阳能组件、金属支架、金属边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深圳科陆能源占100.00
40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	宜兴同德能源占100.00
41	江西陆能景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江西工业园项目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87.606	南昌科陆电网占100.00

42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运营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技术研究、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深圳科陆新能占90.00
43	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暂无业务	电力电子产品、中频电源、计算机硬、软件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以上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	500	四川科陆新能占80.00

A 根据比对上述科陆电子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就“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近似或者重合。

根据科陆电子的书面说明,上述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其均属于不同细分市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相同或近似经营范围	关联方所在细分市场	公司所在细分市场
1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新能源光伏、风电逆变电气设备	配电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	电力直流屏和 UPS 设备	配电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B 根据比对上述科陆电子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就“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近似或者重合。

根据科陆电子的书面说明,上述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其均属于不同细分市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相同或近似经营范围	关联方所在细分市场	公司所在细分市场
1	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配电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新能源储能电力设备配套	配电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3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电力设备仪器仪表	配电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科陆电子的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公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4	3.98%	340.33	3.22%	361.67	5.30%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1,315.18	22.84%	3,419.13	32.30%	714.20	10.47%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3.73	2.67%	-	-	-	-
合计	1,697.96	29.49%	3,759.46	35.52%	1,075.87	15.77%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77%、35.52%、29.49%。公司2014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原因是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科陆电子已经成熟的覆盖国内各省市的销售网络，整合科陆电子的销售渠道加入公司现有产品线，扩大公司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销售给母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的确定采取的是按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3.5%-5%左右的管理费后进行定价的。管理费主要覆盖母公司科陆电子投标与销售人员的相关费用。销售给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定价是市场价格，本公司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给南昌科陆的指定客户。本公司与南昌科陆结算价格与南昌科陆对外结算价格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		533.33	5.89%	366.15	7.23%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170.94	1.89%	-	
昆山天宝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1.29	0.71%	272.14	3.00%	-	
合计	31.29	0.71%	976.41	10.78%	366.15	7.23%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3%、10.78%、0.71%。公司关联采购的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往来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63.24	894.9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3.71	278.18	174.42
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53.73	-	-
合计	-	2,980.68	1,173.14	174.4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为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所致，由于关联业务往来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坏账风险很小，所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昆山天宝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90.00	-	-
合计	-	9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票据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所支付，关联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83.60	600.00	-
昆山天宝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6.29	141.59	-
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0.00	200.00	-
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62	0.62	0.62
合计	-	530.51	942.21	0.6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和原材料所产生，关联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安徽宝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251.00	-	-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684.39
合计	-	251.00	-	684.39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为向关联方预收设备款和工程款产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A.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应收款	-	34.28	999.97
合计	-	-	34.28	999.9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截至2015年4月末，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偿还完毕。

B.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应付款	1,033.65	-	-
合计	-	1,033.65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它应付款为向关联方借款。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执行完毕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0.8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14.12.11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方协助公司融通资金，关联方没有因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设备	2014年10月1日	2017年9月30日	市场价格

4) 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科陆电子曾授权苏州科陆无偿使用其所拥有的注册号为“1713911”的“”注册商标以及注册号为“1713912”的“”注册商标。2015年8月，科陆电子与苏州科陆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继续授权苏州科陆无偿使用前述商标，授权使用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2. 关联交易背景、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经查验公司与科陆电子及其关联方基于正常业务开展发生交易，交易产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3. 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情况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生在中国前身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自有限”）存续期间，东自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尚无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的构建完善、健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逐步规范、减少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生在中国前身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存续期间，东自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尚无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的构建完善、健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逐步规范、减少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陆电子	1,860.0000	60.0000
2	包悦	331.2721	10.6862
3	高衍	291.4000	9.4000
4	东合电气	195.7433	6.3143
5	夏卫红	135.2023	4.3614
6	邓欢	127.3823	4.1091
7	徐岩	72.2000	2.3290
8	钟锦汉	62.0000	2.0000
9	易群	24.8000	0.8000
合计		3,100.00	100.00

经查验，上市公司科陆电子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在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任职情况	股东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持股数量（股）	在股份公司持股数量（股）
1	钟锦汉	无	持有科陆电子 35,000 股限售股份	620,000
2	白雪梅	无	持有科陆电子 100 股流通股份	通过上海东合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8,112

公司股东持股行为股权清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已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4）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资源要素与科陆电子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科陆电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不足以影响科陆电子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6）上市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发生在公司前身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东自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尚无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的构建完善、健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逐步规范、减少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已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4）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资源要素与科陆电子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报告期内公司占上市公司科陆电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不足以影响科陆电子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6）上市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发生在公司前身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东自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尚无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公司治理制度的构建完善、健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逐步规范、减少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4.3 2012 年 9 月，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洋出资设立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59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0%；刘洋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2015 年 3 月，股东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缴苏州科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苏州科陆此次增资的原因、实缴资本缴纳计划、拟出资资金的来源。（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有能力按计划缴纳注册资本、公司未缴足注册资本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和电网公司等最终用户两大类。针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其签订合同获得业务订单；针对电网公司等最终用户，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或用户组织的招投标获得业务。为了提升公司业务资质，满足公司直接投标业务发展的要求，2015年3月，股东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缴苏州科陆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根据苏州科陆2015年3月3日《章程修正案》与《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公司资本缴纳计划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分期出资 (万元)	出资时间
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500	2018年12月31日前
			1000	2020年12月31日前
			1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1500	2025年12月31前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出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5-4-30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营业收入	5,757.30	10,584.21	6,823.59
综合毛利	1,211.41	3,418.02	1,759.32
期间费用	856.65	2,538.69	1,275.32
净利润	309.71	731.48	315.35
净资产收益率	6.21%	16.36%	7.99%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4	0.1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大幅增长，2014年较上一期增长率分别达到55.11%和131.96%。虽然公司的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变化，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但2015年1-4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已达到2014年全年的54.4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一是国家政策支持为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非常好的外部机遇。2009年5月，国家电网公司在“2009特高压输电技术国际会议”上提出了名为“坚

强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计划 2020 年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各地电网公司正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部署和国网公司的要求，编制十三五农网改造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一、二次设备配套销售的情况逐年增加。

二是公司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 2014 年研发投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00.30%，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研发投入加快了公司的一、二次设备融合，使得公司业务开始由销售设备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型。

三是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和产能的扩大为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创造了条件。公司不断扩大生产基地和生产线规模，对生产流水线实行标准化、精益化的管理，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量都大幅提升。

四是公司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为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公司增加对市场营销的投入、细化对招投标流程的管理、加大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同时借助母公司科陆电子的品牌影响力抢占市场。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年销售收入可达 2~4 亿，利润可达 1000~2500 万。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利润可支撑上述资本缴纳计划。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苏州科陆工商资料、会计师工作底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访谈公司高管，并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进行了分析与合理预测。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上海东自实缴资本为科陆电子的 99.95%，分红后公司有能力按按计划缴纳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苏州科陆 2015 年 3 月 3 日《章程修正

案》与《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故现未缴纳注册资本对于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上海东自实缴资金为科陆电子的99.95%，分红后公司有能力和计划缴纳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8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苏州科陆2015年3月3日《章程修正案》与《股东会决议》，公司出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前缴清。故现未缴纳注册资本对于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4.4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苏州科陆机电注销的原因、注销前注册资本是否缴足、注销手续的最新进展。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苏州东自科陆工程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淀山湖镇北苑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高衍
注册资本	2010万元
经营范围	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686093

由于智能电网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电力终端客户迅速增长，电力工程与安装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苏州科陆机电的设立最初是为了承接机电安装项目，快速反应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定制化。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地税、国税、工商、组织机构代码、银行结算账户、印鉴章注销证明，关于注销苏州科陆东自机电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高管。

（二）核查情况

1、苏州科陆机电注销的原因

苏州科陆机电的设立最初是为了承接机电安装项目，但其设立后因苏州科陆经营策略调整，业务重点仍定位在产品生产，故苏州科陆机电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收购具备机电安装资质的公司，使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可涉足机电安装相关业务，故苏州科陆管理层决定注销苏州科陆机电。

2015年7月10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锐南电力自身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电力建设工程EPC总承包业务，其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2、苏州科陆机电注册资本是否缴足

因苏州科陆机电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故其注册资本并未缴足。

3、苏州科陆机电注销手续的最新进展

2014年12月15日，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销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元月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进行清算事宜。

苏州科陆东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全部注销手续。

注销详情如下：昆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昆国税通（2015）1124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苏州科陆机电注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向苏州科陆机电出具“昆地税一（2015）27542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苏州科陆机电注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公司注销（2015）第 0828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科陆机电注销。

此外，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证明》，同意苏州科陆机电注销组织机构代码（30189244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分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对账单》，同意苏州科陆机电注销公司银行结算账户；昆山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印章撤销单》，同意苏州科陆机电撤销其公司印章。

4.5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会计人员；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查表》、取得关联交易中主要的记账凭证、合同、并履行了询问、检查等；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详情如下：

项 目	科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应收款	-	34.28	999.97
合计	-	-	34.28	999.97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截至 2015 年 4 月末，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偿还完毕。

经核查，截至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今后公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其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再次，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成本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制度涵盖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被贯彻执行，企业管理层制定各种措施和程序，包括授权和批准、职责划分、设计和运用恰当的凭证、恰当的安全措施、独立的检查和评价等，并予以执行，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风险控制措施和程序的落实。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最后，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因此公司资金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金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第二部分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参与股份公司设立、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01956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参与股份公司设立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中，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杨熹、辛均亮，上述人员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2110120051008864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参与股份公司设立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为张利国、孙林、熊洁，上述人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1020006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汪昱新、李惟莊，上述人员均持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函[2013]59 号《主办券商商业务备案函》。在参与股份公司设立及本次申请挂牌业务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为朱锦超、李文江、单兴、陈金飞。上述人员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此外，李文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王伟洲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综上所述,参与股份公司设立、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已按照反馈意见中各问题的要求进行了详细回复、披露。

第三部分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中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回复】

经复核,股份解限售数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挂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复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复核，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知悉。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已知悉。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推荐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official seal.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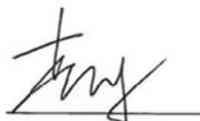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于洁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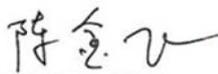


王伟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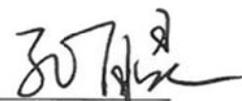
李佳霖

项目负责人：



陈金飞

内核专员：



孔百灵

